**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规划资质认定初审**

**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规划资质认定初审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其他行政权力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，2012年7月2日施行） 第5条、第16条、第17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六、办理条件**

符合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（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）的要求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至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“规划国土”窗口办理。

**八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**需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**

1.加盖单位公章的带条形码的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》、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》（住建部网站填写后打印）；

2.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规划局（委）的转办函件；

3.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明材料；

4.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任职文件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工作简历等；

5.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执业资格证明、职称证书、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、离职证明等；

6.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；

7.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；

8.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。

**十、办理程序**

**(一)申报与受理**

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至“规划”窗口，窗口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：

a）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，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充；

b）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
**(二)核准**

规划审批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**(三)认定意见**

a）对于符合要求的单位，出具同意认定意见（盖章），并通过住建部网站“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”上报省级规划主管部门；

b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单位，出具不同意认定意见（盖章），并通过住建部网站“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”退回该单位申请。

**十一、办理结果**

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出具同意认定意见（盖章）作为初审凭证。

**十二、办理时限**

出具认定意见（盖章）：3个工作日。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四、结果送达**

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窗口领取。

**十五、咨询电话**

沈阳市政府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3962556。

**十六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七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；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。

**十八、附录**

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》、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》（住建部网站填写后打印）。

备注：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下载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》并填写后打印。

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下载《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操作说明》按说明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申请受理信息，最后打印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》。